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关联方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统缘”）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初步核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 493.65 万元，利息 5.01 万元，年末余额 543.7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统缘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利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陆续为上海统缘提供对外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实际发放日对应的同期 LPR 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统缘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利息。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统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P 区 16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P 区 16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丽芬

关联关系：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实际发放日对应的同期 LPR 为准。综合考虑项目开展情况，根据上海统缘实际需要分期提供，借款期限届满，上海统缘分期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向关联方上海统缘提供借款构成资金占用，根据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参照 LPR，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上海统缘已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海统缘拆借资金用于流动资金资金周转。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各级负责人、财务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完善治理制度，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